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編號	需求項目/ 內容頁次	廠商提問/修正建議	本局說明回覆	招標文件調整後內容
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 P.14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p> <p>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修正建議：</p>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三）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60 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 60 日內提交「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評估」初稿。</p> <p>（四）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90 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 90 日內提交「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二期）」初稿。</p>	<p>為達成 115 年永康水資中心供應 2 萬噸再生水目標，爰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留 1 個月時間作業。</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2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 P.15	<p>(六)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 120 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p> <p>(七)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0 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 150 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p> <p>因環評相關作業涉及環評委員、環評會等外部因素，完成期限非屬事先得有效掌握之變數，建議修正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作業文件初稿代之。</p> <p>修正建議： (九)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提出相關水資中心及再生水環評作業文件初稿。</p>	考量契約內容明確性，爰修正契約內容。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 P.15， (九)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協助甲方完成環評相關作業，並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出相關水資中心及再生水環評作業文件。
3	工作說明書 P.1~3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p> <p>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p>	為達成 115 年永康水資中心供應 2 萬噸再生水目標，爰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留 1 個月時間作業。	說明，不予調整。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 建議修正為：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60日提送可行性評估，決標日次日起90日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提送第二期推動計畫，決標日次日起120日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工作說明書 P.2</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竣(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 建議修正為： (一) 先期作業階段 2.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6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p>	<p>說明，不予調整。</p>	<p>為達成115年永康水資中心供應2萬噸再生水目標，爰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留1個月時間作業。</p>
<p>4</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5	工作說明書 P.2	評估」初稿(6份) 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 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 建議修正為：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一) 先期作業階段 3.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內提交「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二期)」初稿(6份)	為達成115年永康水資中心供應2萬噸再生水目標，爰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留1個月時間作業。	說明，不予調整。
6	工作說明書 P.2	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 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	為達成115年永康水資中心供應2萬噸再生水目標，爰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留1個月時間作業。	說明，不予調整。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建議修正為：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一）先期作業階段： 5.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20 日內或經機關發 文通知日次日起 120 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 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 報告（初稿）6 份</p>		
7	<p>工作說明書 P.2</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 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 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 益。 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 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 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 建議修正為： 1.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1)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0 日或經機關發 文通知日次日起 150 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 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 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6 份</p>	<p>為達成 115 年永康水資中心 供應 2 萬噸再生水目標，爰 需執行契約所列先期作業項 目。各項先期作業期程均預 留 1 個月時間作業。</p>	<p>說明，不予調整。</p>
8	<p>工作說明書 P.4</p>	<p>可能因電力、電信、自來水、用地等因辦理機 關因素造成期程後延。</p>	<p>本項內容係指本案技術服務 廠商應協助統包商完成施工</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建議修正為：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3）協助統包廠商 完成提出 臺南永康水資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所需之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用地等及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之 初稿 及審查作業。	前及設計階段相關執照申請及文件初步審查作業並協助統包商完成修正審查機關之審查意見。	
9	工作說明書 P.4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4）協助統包廠商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B. 協助辦理環保事項之監督、管理及查核並提交監督管理月報。 請釋疑監督管理月報之提送單位是否為統包廠商？	本項監督管理月報係指本案技術服務廠商於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監督及管理統包商執行該項所列環境保護工作之報告。	說明，不予調整。
10	工作說明書 P.4 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4）協助統包廠商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D. 協助審查（閱）統包廠商辦理環境評作業程序	本項技術諮詢服務對象係指甲方及統包商。	說明，不予調整。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11	工作說明書 P.10	<p>(含變更程序如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 所需之技術諮詢服務。 請釋疑本項的技術諮詢服務對象是否為貴局?</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及驗收階段 (30) 試車 B. 審查統包廠商所提之各設備試車 (含清水試車及全廠系統測試)、功能測試計畫書及採樣分析計畫書。 本案工程範圍應未涉及水質中心擴廠作業，故應無清水試車工項，建請釋疑。</p>	<p>有關永康水質中心擴增至少 2 萬噸再生水工程係為統包工程，工程內容視設計成果而定，爰保留本項內容。</p>	說明，不予調整。
12	工作說明書 P.10	<p>1. 履約期間若遇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如重大傳染病疫情)，導致無法辦理相關參訪活動，是否將扣除對應之服務費？ 2. 承上，如有扣除之必要，其對應之服務費為多少？建請提供本工項預算費用以供評估。 3. 考量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未有本工項之報價項目，同時亦未歸屬於任一執行階段，無法確知所述之”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係屬何者，建請釋疑並明訂辦理次數。 建議修正：</p>	<p>1. 有關如遇不可抗力等事由，敘明於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依據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略以「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又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前</p>	<p>修正工作說明書第四條第(五)款，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 2 次(每次至少 5 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如係安排國外參訪活動，則參訪天數依「臺南</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至少2次(每次至少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其國外參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規劃內容(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p>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 考量辦理次數限制,調整契約內容。</p>	<p>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出國之機票及生活膳雜費,則參照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需於驗收時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上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13	<p>工作說明書 P.11</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 建議修正: 2. 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學畢業具有4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具有6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p>考量本案人員資格需求及同等學力,調整資格。</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一)2,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學畢業具有4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具有6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14	<p>工作說明書 P.11</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 建議修正: 3.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考量本案人員資格需求及同等學力,調整資格。</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一)3B,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15	<p>工作說明書 P.11</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p>	<p>考量本案人員資格需求及同等學力,調整資格。</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一)4,4. 乙方應報甲方同意後指派大</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建議修正： 4. 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報甲方同意後指派大專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之土木、環工及水利相關科系領域工程師1名。</p>		<p>專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之土木、環工及水利相關科系領域工程師1名。</p>
16	<p>工作說明書 P.11</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 建議修正： (二) 先期作業階段 1.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考量本案人員資格需求及同等學力，調整資格。</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二)IB，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17	<p>工作說明書 P.12</p>	<p>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建議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 建議修正： (三) 施工監造(含試車)階段及驗收階段 6.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統包工程決標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及監造等作業。</p>	<p>考量統包工程監造執行階段，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三)6， 6.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統包商提送細部設計報告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及監造等作業。 </p>
18	<p>工作說明書 P.12</p>	<p>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建議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p>	<p>考量統包工程監造執行階段，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p>	<p>修正工作說明書五(三)8， 8. 乙方應於統包商提送細部設</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建議修正： 8. 乙方應於統包工程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後至工程開工前，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提送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工程資訊網路備查，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於工程報竣後得辦理相關驗收相關作業。</p>	<p>點。</p>	<p>計報告後"次日起"10日曆天內 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員登錄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表格製作）提送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工程資訊網路備查，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於工程報竣後得辦理相關驗收相關作業。</p>
<p>19</p>	<p>無</p>	<p>建議針對已明定之工項新增詳細價目表項目。 建議修正： 參之二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 2 次(每次 5 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 國外參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規劃內容辦理，其出國之機票及生活膳雜費，依照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實檢據核銷；核銷時應檢具購票收據(經濟艙等)</p>	<p>本案詳細價目表無新增項目。</p>	<p>說明，不予調整。</p>
<p>20</p>	<p>23. 附件 8-</p>	<p>112 年有更新版。</p>	<p>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p>	<p>23. 附件 8-2-工程施工查核品</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2-工程施工 查核品質缺 失扣點表- 111.10-1 修正版	建議修正： 23. 附件 8-2-工程 施工查核品質缺 失扣點表- 112.09	表修正為最新 版。	質缺失扣點表- 112.09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5樓

聯絡人：方昱文(Yuwen)

Email：Yuwen.Fang@stantec.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傑總字第113100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文件釋疑意見.pdf (113100228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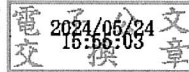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釋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案投標須知第一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案招標文件釋疑意見表一式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請求釋疑意見對照表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0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初稿；「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保險單正本1份、副本1份及保費收據正本1份。</p> <p>（三）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評估」初稿。</p> <p>（四）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二期)」初稿。</p> <p>（六）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p> <p>（七）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p>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二）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初稿；「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保險單正本1份、副本1份及保費收據正本1份。</p> <p>（三）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u>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60日內</u>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評估」初稿。</p> <p>（四）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u>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內</u>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二期)」初稿。</p> <p>（六）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u>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內</u>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p> <p>（七）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0日內<u>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50日內</u>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p> <p>（九）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於甲方指定期限</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 14			
P. 15	<p>第七條 履約期限</p>		<p>因環評相關作業涉及環評委員、</p>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p>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九)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求於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水質中心及再生水環評作業。</p>	<p>內完成提出相關水質中心及再生水環評作業文件初稿。</p>	<p>環評會外部因素，完成期限非屬事先得有效掌握之變數，建議修正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作業文件初稿代之。</p>
<p>03.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p> <p>說明書V1</p>		<p>「擴增可行性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p>	<p>技術服務工作</p>
<p>P.1-3</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60日內提出可行性評估，90日提出第二期推動計畫修訂，120日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決標日次日起15日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內提出概念設計報告，150天內提出發包文件。</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P.2</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一) 先期作業階段</p> <p>2.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評估」初稿(6份)</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一) 先期作業階段</p> <p>2.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6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擴增可行性評估」初稿(6份)</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P.2</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一) 先期作業階段</p> <p>3.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二期)」初稿(6份)</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p> <p>(一) 先期作業階段</p> <p>3.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9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第一期)」初稿(6份)</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p>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P.3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一) 先期作業階段： 5.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 6份</p>	<p>二期)」初稿(6份)</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一) 先期作業階段： 5.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20日內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2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概念設計報告(初稿) 6份</p>	<p>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p> <p>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3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1.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1)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 6份</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1.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1)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50日或經機關發文通知日次日起150日內提送「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及「委託營運維護採購」招標文件(初稿) 6份</p>	<p>決標後每個月均須提出相對應之報告及文件，依實務經驗推算，將發生前一階段尚未審查完成(定稿)時即需提交下一階段作業，無實質效益。</p> <p>故建請修改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執行期程，每一階段交付標的應於廠商收到機關核備公函次日開始計算下一階段執行時間。</p>
P.4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3) 協助統包廠商完成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所需之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用地等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p>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3) 協助統包廠商完成提出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再生水廠擴廠工程所需之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用地等其他設計階段所需之執照申請之初稿及審查作業。</p>	<p>可能因電力、電信、自來水、用地等因辦理機關因素造成期程後延。</p>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P.4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4) 協助統包廠商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B. 協助辦理保事項之監督、管理及查核並 提送監督管理月報。</p>		<p>請釋疑監督管理月報之提送單位是 否為統包廠商？</p>
P.4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二) 專案管理階段 2. 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 (4) 協助統包廠商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D. 協助審查(閱)統包廠商辦理評作業程 序(含變更程序如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等)所需之技術諮詢服務。</p>		<p>請釋疑本項的技術諮詢服務對象是 否為貴局？</p>
P.10	<p>四、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 (三) 施工監造(含試車)及驗收階段 (30)試車 B. 審查統包廠商所提之各設備試車(含清水 試車及全廠系統測試)、功能測試計畫書及 採樣分析計畫書。</p>		<p>本案工程範圍應未涉及水質中心擴 廠作業，故應無清水試車工項，建 請釋疑。</p>
P.10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至少2次(每 次至少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 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 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 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所需費用均 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p>	<p>(五)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至少2次(每 次至少5人)再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不 限國內外)，以協助機關汲取相關技術及成 功操作營運經驗，相關行程細節安排計畫 需俟本局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其國外參 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規劃內 容(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不 另計價)。</p>	<p>1. 履約期間若遇不可抗力或除外 情事等(如重大傳染病疫情)， 導致無法辦理相關參訪活動， 是否將扣除對應之服務費？ 2. 承上，如有扣除之必要，其對 應之服務費為多少？建請提供 本工項預算費用以供評估。 3. 考量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未 有本工項之報價項目，同時亦</p>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P.11	<p>(一) 履約期間階段</p> <p>2. 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學畢業具有4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p>2. 計畫經理1名，其資格應大學畢業具有4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具有6年以上之專案管理案件經驗，且在該公司具跨部會協調之能力。</p>	<p>未歸屬於任一執行階段，無法確知所述之”所需費用均已包含本契約服務費內”係屬何者，建請釋疑並明訂辦理次數。</p>
P.11	<p>(一) 履約期間階段</p> <p>3.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3.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p>
P.11	<p>(一) 履約期間階段</p> <p>4. 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報甲方向同意後指派大專以上畢業之土木、環工及水利系領域工程師1名。</p>	<p>4. 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報甲方向同意後指派大專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之土木、環工及水利系領域工程師1名。</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p>
P.11	<p>(二) 先期作業階段</p> <p>1.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二) 先期作業階段</p> <p>1. 至少指派工程師1名，其資格應符合： B.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具有4年以上有相關專業經驗。</p>	<p>建議增訂學歷資格條件，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有參與本專案之機會。</p>
P.12	<p>(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及驗收階段</p> <p>6.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統包工程決標後次日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及監造等作業。</p>	<p>(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及驗收階段</p> <p>6. 前揭監造人員及主任、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應於統包工程決標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後次日日起10日曆天內常駐工地辦理計畫審查及監造等作業。</p>	<p>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建請修正監造人員進駐時點。</p>
P.13	<p>(三) 施工監造 (含試車) 階段</p> <p>8. 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將符合前款資格</p>	<p>8. 乙方應於統包工程第一批細部設計核定後工程開工前，將符合前款資格之監造人</p>	<p>統包工程決標後尚須完成細部設計方得實質辦理開工，建請修正監造</p>

頁碼	契約原文	建議修正	意見及說明
	<p>之監造人員登記表(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辦法)填報時，由甲人員異動時亦同，工程監造人員(含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含工程監造主任)於工程竣工後，應得辦理解職，但仍需協助辦理相關收單作業。</p>	<p>員登記表(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辦法)填報時，由甲人員異動時亦同，工程監造人員(含安全衛生人員)及監造主任(含工程監造主任)於工程竣工後，應得辦理解職，但仍需協助辦理相關收單作業。</p>	<p>人員進駐時點。</p>
無	無	<p>07. 總表及詳細價目表</p> <p><u>參之二</u> <u>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需辦理2次(每次5人)再</u> <u>生水相關議題之參訪活動</u> <u>國外參訪活動以每人每次新台幣十萬元為</u> <u>規劃內容辦理，其出國之機票及生活膳雜</u> <u>費，依照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u> <u>點」規定依實檢核核銷；核銷時應檢具購</u> <u>票收據(經濟艙等)</u></p>	<p>建議針對已明定之工項新增詳細價目表項目。</p>
無	<p>23. 附件8-2-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111.10-1修正版</p>	<p>23. 附件8-2-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111.10-1修正版</p> <p>23. 附件8-2-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112.09</p>	<p>112年有更新版。</p>
	~ 以下空白 ~		